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配售而發表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特別授權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即完成配售161,231,000股股份之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所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現有的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於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項下之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特定授權配售股份

---

## 釋 義

---

「特別授權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第6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終止之期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期間，除非特別授權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曾濤先生  
賈伯煒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其中包括)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特別授權配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其中包括)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之實際數目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價格,並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特別授權配售期間內按配售價認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同意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並將獲得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最高總數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67,389,600股股份約51.69%;及(ii)本公司經特別授權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67,389,600股股份約34.07%。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地位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並且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配售價

0.24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5.79%。

特別授權配售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0.23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當時市況及當時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配售之先決條件

特別授權配售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全面完成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售全部之161,231,600股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7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第(iv)條已獲達成。



### 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將發行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特別授權配售之完成

特別授權配售之完成將發生於配售協議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同意之其他日期。

由於特別授權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終止權利所規限，故特別授權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終止

倘若於一般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但於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的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被以下事件所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b) 任何以下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有關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特別授權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倘若配售代理終止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責任，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或有關特別授權配售所產生之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特別授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特別授權配售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604,355,000	62.47	604,355,000	41.19
承配人	—	—	500,000,000	34.07
其他公眾股東	363,034,600	37.53	363,034,600	24.74
總計	<u>967,389,600</u>	<u>100.00</u>	<u>1,467,389,600</u>	<u>100.00</u>

附註：Affluent Start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軟件業務。

假設悉數配售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則特別授權配售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0,000,000港元。經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之估計開支後，特別授權配售之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淨價0.232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7,0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而餘款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特別授權配售之所得款項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 配售161,231,600股新股份	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增加法定股本

為著滿足特別授權配售及為日後提供額外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此舉將涉及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特別授權配售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法定股本增加之任何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特別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進一步發表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及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同意配售協議之有關修訂、更改或延期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表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2.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自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則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所持有關股份於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曾濤先生  
賈伯煒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